

重 庆 市 渝 北 区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2023 年 2 号

重庆市渝北区审计局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央及各级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的工作导向，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面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共审计（调查）102 个单位，促进增收节支 3.87 亿元，其中，督促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 2.7 亿元，核减政府工程投资 6450.63 万元，推动健全完善相关领域改革或管理制度 16 项，为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战疫情、抗高温、稳大盘，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就。全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稳中向好，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综合施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95 亿元，同比下降 10.17%。在此情况下，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0.7 亿元，统筹存量资金 14.5 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15.2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总计 244.96 亿元。同时，制定支出压减十条举措，全年压减一

般性支出 5.8 亿元，弥补公共预算支出缺口，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夯基筑本，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服务企业发展，开展惠企纾困大走访，落细落实减税降费 65.4 亿元，进一步培植壮大税源基础。安排工业、商贸等产业扶持资金 6.2 亿元，助力提升产业升级。安排资金 8 亿元，有力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三甲”医院创建、缓堵促畅示范片区打造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力以赴保障东环线铁路枢纽项目等市区重点任务落实。

——兜牢底线，着力保障重点民生。2022 年全区民生投入 9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6%，竭力保障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落实援企稳岗促就业，补助重点就业人群，加大社保就业扶持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等，向 1.3 万户企业发放 1.12 亿元稳岗返还资金，加速恢复市场活力。

——加力增效，深化财政改革和创新。优化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预算公开评审、部门绩效目标全覆盖审查等措施规范预算支出，全年审减部门预算资金 2.1 亿元。建立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长效机制、规范融资机制等，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了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不突破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对区级一般

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编制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财政管理不断规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分配不够科学合理。一是年初预算不准确，188个区级项目预算9843.74万元，实际执行2055.41万元，追减率均超50%以上。一些项目预算基数固化，但与当年实际不符，不能实现预算支出，涉及年初预算7959万元、实际支出1960万元；一些项目因前期准备不足未能实施或实施缓慢，涉及年初预算1508.28万元、实际支出161.87万元。二是预算调整不够严谨，171个项目追加预算后再追减，其中32个项目追减率超50%以上，金额2415.34万元。三是预算编制不细化，应落实到具体部门的暴力精神病人治疗费等8个项目2186.08万元由财政代编；应细化落实到相关镇街的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下属单位聘用人员经费等11251.33万元由主管部门代编。

2. 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一是26个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学校拆迁补偿款、场镇公租房租金等非税收入553.71万元未及时上缴区财政。二是60个行政事业单位留存的电梯拆装费、扩建工程项目结余等财政存量资金4440.52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三是区级产业扶持政策不协同，区级商务发展资金与农业发展资金均对相同企业进行产销补助，2家企业多头重复申报并获

补 46.53 万元。

3. 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部分项目虚大投资、弄虚作假多获补或套取专项资金 480.88 万元。其中，套取商务发展资金 100 万元、套取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 13.07 万元。二是项目储备不充分，专项资金 920 万元“钱等项目”。其中 2021 年提前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0 万元，3 次申报均不符合入库要求，资金至今未使用。三是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推进缓慢等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3115.99 万元使用不及时，其中 2020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7072.28 万元至今仍未使用。四是部分专项资金绩效不高。如，专利奖补资金聚焦促进企业科创发展重点不突出，补助“一种易清洗牙刷”“多用途挂件”等技术含量低的专利 443.41 万元；法人化研发机构补贴资金不注重企业成长性和持续发展，获得补助 552.49 万元的 11 家公司已注销或未独立运行等。

4. 财政管控向基层延伸不够。一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应于 2022 年完成全部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 9300 万元，因新建空港实验中学设备采购等进度缓慢，至 2023 年 4 月末尚未使用。二是部门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不同步，采购预算编制不实。47 个单位无采购预算采购 4163.02 万元、17 个单位超采购预算 2677.35 万元。三是 3 个单位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严，存在“一个人”支付录入、审核、审批的问题。

(二) 区级部门及街道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对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等 28 个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大了预算和财政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财务收支管理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管存模式影响资金（源）统筹或监管。代管资金来源渠道多、资金规模较大。相关行政事业单位不应取得财政性资金以外的收入，但有的单位代管资金户收取托管经费、保险赔偿款等，并将托管支出、保险支出列入预算支出，有的单位代管资金户收取社保费（个人支付部分）而相关费用挤占预算资金缴纳，“腾挪”资金 2897.43 万元。

2. 支出合规性不足。一是 7 个单位超预算范围支出或挤占项目经费 784.06 万元。有的单位在聘用人员经费中列支消费扶贫等支出。二是 7 个单位临聘人员实际支出标准较高，其经费来源主要是占用指标人数和实有人数“空缺”预算、使用国有公司托管经费，以及挤占项目经费等。三是 12 个单位部分支出事项 232.48 万元报销不实、票据要素不全、依据不充分。有的单位虚假票据报销，有的单位报销手续不全、缺乏发票等报销依据。

3. 政府采购管理仍需加强。一是违规自行采购。4 个单位 9 个项目 1043.45 万元应执行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由业主单位自行询价或随机库内抽取方式选定供应商，且部分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虚高。二是 4 个单位 4 个项目 649.03 万元设置限制性条款招标。如，有的项目设置“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证”等限定条件。三是 6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其中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距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84 天。4 个项目

344.03 万元履约验收不及时，个别项目组织验收时间最长达 133 天。四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对供货商延期交付收取违约金 14.46 万元。

4.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 4 个单位往来款项 1077.26 万元长期未清理。2 个单位收取的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194.66 万元应退还未退还。二是 3 个单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机关与下属单位经费混淆支付等问题。

（三）镇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洛碛镇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洛碛镇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新增项目建设与财力不匹配。一是年度新增项目多、规模大。2020 年—2021 年新开工项目 380 个，其中部分项目确定不精准，抽查发现，2 个项目建设内容重叠，涉及资金 221.94 万元。二是未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查，“四好农村路”“双十万工程”等 3 个项目 702.56 万元无资金来源。三是 189 个工程项目未及时结算，其中 2019 年四好农村路第二批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工，但至今未办理结算，涉及金额 2284 万元。

2. 资金（产）管理不严格。一是财政资金存在损失或损失风险。其中，2020 年实施的“农文旅示范点”项目在 2019 年“三环十景”农旅融合建设项目的部分区域上重叠实施；2021 年流转某农业公司土地，支付基础设施赔偿金 272 万元中包含使用 94.24 万元专项资金建设的基础设施，财政资金重复补助或存在

损失。二是应缴未缴结存两年以上的民政补助退款等财政存量资金 427.61 万元。三是部分村集体经济组织申领专项资金 75.19 万元购买的挖机等固定资产未入账核算，存在账外流失风险。

3.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管不到位。一是有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失控。919.39 万元支付未履行审批程序或违规审批且发票等报销依据不充分，有的系套取资金；164.12 万元劳务费报销不实且存在重复发放等异常情况。二是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承接涉农项目后直接转包，4 个项目 3260 万元按扣除税费后的结算金额提取 8%—10% “点子费” 后直接转包，虚大项目投资，也未起到镇、村联合社自行实施获取集体经济收益的作用。三是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项目管理风险较大。个别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不实，应公开未公开招标，且该项目存在虚大投资、材料不实等问题。四是 2 个项目多计工程造价和提前支付项目进度款 235.15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相关审计情况。根据市审计局统一安排，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稳就业、稳住经济大盘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审计调查情况。一是共建地市未及时返还川渝高竹新区 2021 年度收入 4352.97 万元，与每年 6 月、12 月将共建地市新区范围内的税费和土地出让金返还新区的要求不符。二是高竹新区 17 个 2022 年

度重大产业类项目任务落地建设缓慢，其中 10 个项目未开工建设、7 个项目已建成但未投产。农业结构调整等 3 个营造林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或建设完工，涉及金额 1480 万元。三是两地合作共建示范园—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未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产业协同合作、平台建设、基地空间建设等目标任务推进缓慢。

2.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一是 3 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违规设置特定资格条件、4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严格执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2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相关做法与政府采购领域营造公平竞争政策措施落实不符。二是“信易贷·渝惠融”开展未达年度目标任务，区中小微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仅占比 0.19%。三是在提升企业生产、营运便利度方面存在差距，31 户城镇工商用户燃气报装办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23 个建设工程项目验收采取单项验收方式而未实施更简便的联合验收方式，增加了验收环节和验收时间。四是政务服务数据及信息共享有差距，部分“证照分离”改革涉企信息、市场主体许可信息等未及时进行数据共享和反馈，不利于精准监管和分级分类监管。

3. 助企纾困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一是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申请企业少、享受比例低，申请缓缴企业仅占符合缓缴政策企业总数的 4.98%。二是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应享尽享”和国有房屋租金减免等政策落实不到位。3422 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90 万元，522 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享受未享受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971.4 万元，应返

还未返还 82 户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109.66 万元。三是文旅企业贷款贴息区级配套政策未建立，导致相关企业应享受未享受政策补助。全区创业担保贷款因贴息政策门槛条件高，限制了小微企业享受。四是相关部门协同不到位，部分职业技能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对象不精准，稳就业培训效果不佳，且违规或重复发放技能培训、就业见习补贴等 8.46 万元。

4. 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12 户企业应享受未享受困难行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优惠。二是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助和小微企业阶段性贴息政策未落地，我区尚无相关企业和个人享受。三是以工代赈工作运转机制不健全，未按要求建立项目清单和项目储备库，个别项目违规转包给无资质的施工队伍实施。四是工程项目保函使用率低，仅 21.46% 比例以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政策执行效果不佳，没有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1.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金额总体占比不高，部分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疗设备采购条件设置不合理，竞争不充分，其中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仅占总采购金额的 4.7%。二是个别社区卫生院超标准多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11.36 万元、自立名目收取材料费 39.37 万元，以及区内医共体重复检查收费 14.53 万元，加重患者负担。三是部分民营医院违规操作，违规报销医保基金和职工大额医保。四是因医保基金额度不足，造成

2家医院业务增长后受医保总额限制，存在大量超支挂账，其中个别医院截至2022年10月医保超支挂账高达1698万元。

2. 义务教育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4所学校长期聘用代课教师数量较多，占学校教师总编制的20.12%，其中28所城区小学因周边常住人口多，流动人口子女入学人数远超学校容纳规模等原因，存在校舍场地、生均体育场馆面积等低于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等情况。二是龙塔实验学校扩建工程等6所学校建设进度滞后，未按计划开工或建设完工。其中个别学校扩建项目超合同工期264天。三是个别学校规划建设与实际建成后的办学情况差距较大，一次性采购的智慧校园、声光电等教学设施设备1722.59万元，资产存在闲置现象。四是6所“民转公”学校未及时完成清产核资和法人变更，“民转公”相关资产清理和整治工作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

3. 全民健身中心和区体育馆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全民健身中心及区体育馆运营模式前期论证等基础工作不扎实，《运营方案》评估咨询结果质量较差，项目团队、实际运作模式与区级决策和要求不符，且投标承诺核心服务人员实际到位率低。二是财政补助资金绩效不高。该项目固定支付补助未与项目经营成效挂钩，SPV公司利润率和投资回报率高于一般水平，固定补助模式不利于增强项目团队降本增效的积极性。

三、建设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对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结（决）算进行了相关审计，审

计结果表明，区政府强化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单位能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教育卫生、城市发展等基础设施得到优化和改善，在招投标管理、造价管控等方面得到了逐步规范，但也因相关单位管理不严、审计时限等原因，存在以下相关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仙桃数据谷公司、城市更新公司、创新经济走廊等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 10 个项目 1581.09 万元应招标未招标或未经择优选取承包商。有的项目自行比选或直接确定由本企业职工入股的企业承接实施，涉及 3 个项目 42.51 万元。二是 3 个单位 64 个项目 5282.07 万元招标不实、服务单位集中度高，数据谷二期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3150 万元）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普利滋克建筑奖”等限制性条款，导致高价中标。三是 6 个单位 21 个项目存在围标串标、违规转包现象。有的项目投标的 3 家企业提交的投标报价函存在相关性和一致性；有的项目参与投标的 13 家企业相关资料领取退还由同一人办理；有的项目违规转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实施。四是 4 个单位 9 个项目应收未收履约保证金 7484.21 万元。其中个别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工建设，但一直未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及保函 1780 万元。

2. 工程造价管控不严。一是 3 个单位 36 个项目因建设不满足规范要求或提高建设档次等原因增加投资，其中大寨生态公园管理用房工程项目擅自将玻璃幕墙调价变更增加投资 397 万元。

二是 5 个单位 18 个项目现场管理不严格、项目计量不实或虚假改变施工方式，导致多计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1918.45 万元。三是 3 个单位 9 个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计划实施而未能实施，前期费用 1448.83 万元形成损失或损失风险。有的项目因选址不当、不具备建设条件等原因取消。

3. 项目工期管理不到位。一是个别 EPC 项目实际工期超计划工期 136 天，未达到 EPC 项目压缩建设时间的目的，且因图纸设计等原因增加投资 520 万元。二是 4 个单位 66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或竣工。其中耍坝地下停车库已延期 3 年至今未建成，且存在停工追偿的风险。

（二）政府投资结（决）算审计情况。对 8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其中 4 个结算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8.24 亿元，审减金额 4477.5 万元，综合审减率 5.43%；4 个决算审计项目收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1.48 亿元、清算往来资金 1.13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招投标管理不规范。2 个勘察设计服务类项目 252.6 万元拆分项目直接发包。2 个项目合同签订违背招标文件条款或与规定不一致，导致工程延期增加监理服务费等 120 万元。新牌坊立交工程等 7 个项目存在围标串标或违规转分包现象。

2. 投资虚大或多计工程款。4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4477.5 万元。2 个项目投资虚大，有的弃渣运距签证不实虚增弃渣费 435.99 万元，还有的因地勘、设计等前期工作不扎实，导致增大投资 364.18 万元。

3. 工程费用不实，财务及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及时收回或清算财政资金等 26241.44 万元。其中相关工程财政拨款结余 14884.04 万元未及时退回区财政。二是个别项目未经规定程序将预付款支付比例从不超过 30% 提高到 60%。三是 5 个项目建设成本核算不规范。有的项目多分摊贷款利息、有的项目未将土地成本纳入项目辅助账核算。四是 2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基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五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国有企业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和相关审计情况。对全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区属国有企业认真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大力防范国有资产经营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招商项目未达预期。因招商项目引进和项目落地脱节、重招轻管等原因，部分招商项目绩效不佳。抽查发现，有的项目前期费用发生不实、骗取扶持资金 161.4 万元，且还通过虚大培训费用等方式套取培训补贴。有的项目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任务，已兑付扶持资金 482.68 万元未按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2. 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数据不实。一是一些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债权债务挂账不对等，存在相同会计事项同向或单边核算

债权、债务等问题；3家国有企业与区征地事务中心、区城管局等区级部门多年形成的征地资金、项目前期经费等未及时清理核对；有的往来款项2177.33万元长达10年未及时清算。二是4家国有企业会计核算不实，存在多计、少计收入，虚列资产、负债等问题。

3. 资金及账户管控不严。一是2个PPP项目资本金等相关资金被项目公司母公司无偿占用，导致项目公司利息受损。二是4家国有企业应收回未收回融资担保费及补偿款等债权7711.5万元。有的国有企业一次性提前支付5年融资承销费700万元，而未按融资总额及年度分期支付。三是2家国有企业备用金借款89.86万元长期未收回或逾期收回。2家国有企业未及时清理、注销19个银行账户。

4. 资产管理较为粗放。一是5家国有企业资产闲置情况比较突出，个别企业资产闲置率达58.86%。二是5家国有企业应收未收租金及保证金5335.36万元。2家国有企业9宗房产988.19平方米未采取市场竞争或询价方式对外出租。三是王家水厂系国有资产，但至今因历史原因未收回产权及相关管护费。

（二）国有企业融资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对2019—2021年区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各区属国有企业严格按照我区融资贷款相关规定执行，积极盘活有效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推动渝北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融资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一是融资管理内控制度不健全，

缺乏监督问效等措施，导致金融机构比选、融资需求计划、成本控制、风险防控等重要环节存在漏洞。二是国有企业间融资担保规模较大，其中3家国有企业担保规模超自身净资产总额，不利于控制担保规模和担保风险。三是金融资源管理有待强化，部分企业融资议价能力不强，不同国有企业同期相同银行贷款资金成本存在差距。

2. 资金计划缺乏必要性和经济性。一是2家国有企业资金计划管理粗放，融资提款超前，增大融资费用，其中个别国有企业增大融资费用396.75万元。二是融资、投资收益成本倒挂，一边融资支付利息，一边用于购买理财和物业资产，形成收益成本损失88.71万元、物业资产闲置。

3. 非标融资规模大。部分企业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规模大，资金成本高。其中，个别项目综合成本率较高，有的以联合融资租赁方式实施融资，除支付利息外，另支付中介费、服务费等。

4. 资金使用绩效需要提高。一是融资资金使用不当，存在资金损失或损失风险。有的企业使用融资资金为未建成的项目超前采购家具、空调等1991.84万元，造成融资利息损失113.87万元；有的企业开展贸易不实，造成票据贴现等净损失239.65万元。二是投资效果不佳。其中个别国有企业投资拍摄的电影未达预期，应收回未收回固定回报资金810万元。三是国有企业银行账户较多，有的企业未经审批开户，存在资金分散、资金闲置等情况，增大监管难度。

（三）“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和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管

理调查情况。重点对临空投公司管理的“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管理的创业种子投资基金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

1. “政银”合作风险补偿资金池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与银行协作机制不畅，监管机制、追偿机制不健全，代偿的“升级贷”144万元至今未追偿。二是“助保贷”贷款不活跃，受众面较窄。“助保贷”自2017年6月起运行4年，累计发放我区29家企业、54笔贷款14125万元，未达到“助保贷”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目的，且至2021年6月到期后未再运行，财政投入的1000万元目前一直“趴账上”。三是风险控制不到位，相关公司未参与相关贷款监管，亦未对资金池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导致风控措施缺失，2家企业获得“升级贷”“上市贷”340万元存在代偿风险。

2. 创业种子投资基金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渝北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种子基金）规模2000万元。一是种子基金专账核算不规范，未严格实行封闭管理。二是种子基金投向方式单一，仅以免息信用贷款的方式提供支持，且基金投向的部分企业科技含量不高。三是未按基金运营管理办法及时进行清算。种子基金自2016年1月设立至2019年7月运营结束，至今种子基金超3年以上未使用。四是贷前审核和贷后监管不严，逾期贷款95.67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在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对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出租、处置程序不规范。一是 2 个单位未按公开程序对外出租国有资产，且出租基准价确定不合理，有的低于市场水平。二是 1 个单位部分资产报废处置随意，缺乏价格评估、处置竞价流程，存在低价处置等风险隐患，涉及资产原值 554.4 万元。

2. 资产账实不符。一是 5 个单位购入的信息系统及设施设备资产 2144.49 万元未登记入账。二是 2 个单位国有资产 4.09 万平方米未纳入资产台账管理或账务少核算资产面积。三是 2 个单位未对已移交或调拨资产进行核算，导致账面多反映资产 245.8 万元。

3.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不到位。一是 2 个单位国有房产 1458.45 平方米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二是 5 个单位 162.16 平方米房产和 33 台（套）作业用车设备等长期闲置。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对洛碛镇主要领导干部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较好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目标任务落实和监管不到位。一是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作日常巡查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 2021 至 2022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未达具体目标任务。三是对建筑渣土处置监管力度不够，存在违规处置建筑渣土的问题，涉及占地 100.8 亩。

2. 资源环境保护利用执行不到位。一是临时占用地 128.11

亩未及时复垦复绿。二是土壤污染防治不到位，洛碛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渗漏约 7500 立方米。三是对禁养区养殖户后续监管不到位，2 户养殖户已签订关闭承诺书并获得财政补助 29.24 万元，但仍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生产。

3. 项目建设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部分 2019 年国土绿化项目与 2021 年两岸青山千里林带项目重叠 22.12 亩，涉及金额 7.27 万元。二是大天池村污水处理项目 364 万元未达建设任务，排放标准不达标，且项目还存在虚大投资 27.58 万元等问题。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利用职权谋取利益、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区审计局向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0 件，涉及人员 23 人、金额 3421.82 万元。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区审计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将持续跟踪，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区政府将于 12 月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全面报告整改情况。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完善政策落地保障机制，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健全完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考核、管理、监督、激励机制，健全配套措施，增强监督意识，压实贯彻落实责任，优化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及时性、针对性，强化政府各部门工作协调和执行力度，推动精

准施策，确保各项政策法规落实到位。

（二）注重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运行质效。增强年度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切实把预算细化到基层单位及具体项目，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

（三）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促进投资提质增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构建政府投资与财政预算衔接工作体系，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前期调研工作，合理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规模，提高投资绩效，严格实施过程重点环节管控，强化合同管理，加大违规处罚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推动政府投资工程质量与绩效相融相促。

（四）提升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提升国有企业市场化水平。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操作规程，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细做实。

（五）狠抓审计整改责任落实，提升审计整改工作效能。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落实审计整改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

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体系。以“审计问题清单”为重要抓手，规范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措施，堵塞管理漏洞，防止同类问题屡审屡犯。